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施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施慶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施慶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件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有期徒刑之規定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，難收矯正之效，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，亦為刑法第41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

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；又其中如附件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以115年度埔原簡字第4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30日確定等情，有附件各編號所示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核與前述規定及裁判要旨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院依前揭法條規定，並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於裁定前，訊問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受刑人則表示無意見一旨，暨衡酌附件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罪質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育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詹書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01

附件

受刑人**施慶**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拘役 20 日	拘役 20 日	拘役 20 日
犯罪日期		114/12/31	114/12/31	114/12/17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南投地檢 115 年度速偵字第 8 號	南投地檢 115 年度速偵字第 8 號	南投地檢 114 年度速偵字第 608 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
	案號	115 年度埔原簡字第 4 號	115 年度埔原簡字第 4 號	115 年度埔原簡字第 1 號
	判決日期	115/01/22	**115/01/22**	115/01/09
確定判決	法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
	案號	115 年度埔原簡字第 4 號	115 年度埔原簡字第 4 號	115 年度埔原簡字第 1 號
	判決確定日期	**115/03/05**	115/03/05	115/03/24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南投地檢 115 年度執字第 1194 號	南投地檢 115 年度執字第 1194 號	南投地檢 115 年度執字第 1192 號
		編號 1、2 號定應執行拘役 30 日。		